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政策

- 一、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交付稽核報告及追蹤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說明內部稽核執行狀況，獨立董事視情況要求內部稽核主管補充資料並報告或召集會議。
- 二、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及其他作業情形。
- 三、內部稽核主管參加至少每年二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定期會議。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政策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對公司有無影響之情形充分溝通。如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109 年度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9/04	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 1-2 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09/07	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 3-5 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09/11	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 7-9 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09 年度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9/03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09/04	109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09/07	109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09/11	109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表。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